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2)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公司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購買公司債券，其總面值額為1,200,000.00美元及總作價為1,250,196.03美元（分別約相當於9,360,000.00港元及9,751,529.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購買債券的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多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購買債券

-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 收購方 : 本公司
- 發行人 : NWD (MT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發行人為獨立第三方。
- 保證人 :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債券面值及作價 : 有關收購債券的面值為 1,200,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9,360,000.00 港元），其作價為 1,250,196.03 美元（約相當於 9,751,529.00 港元），有關購買乃以現金方式支付。
- 到期日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 票面息率 : 年息 4.375%，每半年支付一次

購買債券之資金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該債券乃透過經紀於市場購入。

進行購買債券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物業投資、在香港建造遊艇及在蒙古勘探礦藏業。

本集團一直探索各種投資選擇，包括定息存款、貨幣市場基金，將剩餘現金分配於具合理回報之低風險投資產品，以長線投資來獲取更大的投資回報。相對於香港商業銀行所提供定期存款利率，本公司購買債券可為本集團提供較佳現金回報。故董事會認為，購買債券之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購買債券的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多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發行人所發行之計息債務工具
「購買債券」	指	本公司購買總面值額為 1,200,000.00 美元之債券
「本公司」	指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根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作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美元已按匯率1港元兌7.80美元換算為港元，以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和何厚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